附件

贸易信贷统计调查制度

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8年6月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家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应对国际收支进行统计、监测，定期公布国际收支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可以就国际收支情况进行抽样调查或者普查。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中国居民、非中国居民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目录

一、总说明…………………………………………………………………………………………4

二、报表目录………………………………………………………………………………………7

三、调查表式………………………………………………………………………………………8

（－）调查对象单位基本情况表……………………………………………………………8

 （二）出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9

（三）进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10

四、主要指标解释…………………………………………………………………………………11

五、附录……………………………………………………………………………………………14

（一）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14

（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17

一、总说明

**（一）**为准确、及时地反映中国企业贸易信贷情况，科学、有效地开展全国贸易信贷统计调查工作，满足我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的编制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中的贸易信贷是指中国境内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与境外主体（含港、澳、台地区）进行货物贸易交易时，由于货物的资金收付时间与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应收/预收款和应付/预付款。

我国货物进出口是指我国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与境外主体之间进行的以转移货物所有权为目的的交易，包括离岸转手买卖，但不包括不转移货物所有权而以获取工缴费为目的的来料/出料加工，也不包括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以下简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主体与境内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主体之间进行的货物交易。

离岸转手买卖指我国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从境外主体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境外主体转售同一货物，但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交易。

**（三）**本制度的调查对象为中国境内与境外主体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以下简称“调查对象”）。调查对象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填报贸易信贷申报表。

**（四）**一般情况下，进出口货物所有权转移与资金收付的时间以调查对象的会计账面记录为准。贸易信贷申报表包括调查对象单位基本情况表、出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和进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三张报表。

单位基本情况表中的调查指标主要包括：调查对象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所属外汇局代码、企业海关代码、单位地址、邮政编码、经济类型代码、行业属性代码、主要贸易方式、主营产品、主要出（进）口国家及地区、第一投资国国别、企业联系人、企业联系人电话、企业联系人手机、贸易信贷申报表填报人、填报人电话、填报人手机、填报人传真、填报人电子邮箱等。

出口/进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中的调查指标主要包括：当期出（进）口总额、当期收到（支付）的出（进）口货款金额、期末账面出（进）口应收（付）款余额、期末账面出（进）口预收（付）款余额、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出（进）口应收（付）款平均周期等。

**（五）**为避免贸易信贷数据申报出现遗漏或重复，一般情况下，调查对象应按照“谁进行贸易收付款，谁申报”的原则，填报其账务处理中货物出（进）口，及相应的货款收付情况。

**（六）**贸易信贷调查采取月度和年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调查对象包括两类企业：月度调查企业和年度调查企业，两类企业不重叠。月度调查数据（包括12月份数据）报送截止时间为月后第15日，如第15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年度调查数据报送截止时间为次年2月末。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各分支局”）应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月度和年度数据的报送和审核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有关时效性要求和节假日安排，适时调整贸易信贷调查的频度和报送时间。

**（七）**国家外汇管理局每年年初将确定和发布参与月度调查和年度调查的企业名单。原则上，全部月度调查企业的进出口规模或贸易收付款规模应覆盖全国总量的50%，全部月度和年度调查企业合计进出口规模或贸易收付款规模应覆盖全国总量的70%。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全国涉外收支和进出口形势调整上述覆盖比率。

各分支局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企业名单开展贸易信贷调查工作，但特殊情况下，可少量替换辖内企业。

**（八）**调查对象应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贸易信贷调查系统互联网版（访问地址为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填报数据。各分支局通过应用服务平台贸易信贷调查系统外汇局版（访问地址为http://asone-biz.safe/asone/）进行数据质量核查和督报等工作。

**（九）**各分支局应按照以下要求开展调查工作：

1．各分支局具体负责调查的工作人员应指导调查对象填报申报表，及时解决调查中遇到的问题。

2．各分支局应采取措施保证贸易信贷数据的申报率，对于不能按要求报送申报表的调查对象，应要求其就有关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各分支局应指定专人负责申报表准确性审核工作。如发现数据存在疑问的，应及时与调查对象取得联系并核实数据的准确性，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以保证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4. 各分支局在审核调查对象填报数据时，应根据国际收支申报数据、海关进出口数据及调查对象业务情况综合评估填报数据的准确性。

5．各分支局应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核查的相关规定开展数据核查工作。

6.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于次年3月底前就上年度全辖地区贸易信贷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调查报告。

**（十）**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对全国贸易信贷调查实行统一管理，负责制定和修改贸易信贷调查制度及调查表，负责对外汇局分支局相关工作的培训、指导，负责汇总、编制全国贸易信贷流量和存量数据。

各分支局负责本辖区的贸易信贷调查工作，包括对调查对象进行培训和指导、采集调查对象申报数据、控制申报数据质量和汇总分析有关数据。

为同时掌握进出口企业通过境内银行进行贸易融资的情况，各分支局可根据需要开展辖内企业的银行贸易融资业务调查。

**（十一）**贸易信贷统计调查是国际收支统计的组成部分，中国贸易信贷数据的公布时间、公布范围、公布内容、公布频率以及公布方式均以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和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的相关公布要求为准，详细公布时间表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中相关内容。

二、报表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报表页码 |
| T01表 | 调查对象单位基本情况表 | 月报和年报 | 规模以上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 | 各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 | 月度调查企业应在月后15日内通过网络报送，年度调查企业应在次年2月底前通过网络报送 | 8 |
| T02表 | 出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 | 月报和年报 | 规模以上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 | 各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 | 月度调查企业应在月后15日内通过网络报送，年度调查企业应在次年2月底前通过网络报送 | 9 |
| T03表 | 进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 | 月报和年报 | 规模以上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 | 各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 | 月度调查企业应在月后15日内通过网络报送，年度调查企业应在次年2月底前通过网络报送 | 10 |

三、调 查 表 式

（一）调查对象单位基本情况表

 表 号：T01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20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对象单位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所属外汇局代码 | 企业海关代码 | 单位地址 | 邮政编码 | 经济类型代码 | 行业属性代码 |
|
|
| T0101 | T0102 | T0103 | T0104 | T0105 | T0106 | T0107 | T0108 |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庚 | 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主要贸易方式 | 主营产品 | 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 | 主要进口国家及地区 | 第一投资国国别 | 第一投资国占比 | 企业联系人 | 企业联系人电话 |
|
|
| T0109 | T0110 | T0111 | T0112 | T0113 | T0114 | T0115 | T0116 |
| 壬 | 癸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企业联系人手机 | 贸易信贷申报表填报人 |  填报人电话 | 填报人手机 | 填报人传真 | 填报人电子邮箱 |
|  T0117 | T0118 | T0119 | T0120 | T0121 | T0122 |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  |
| --- |
| 企业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审核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注：组织机构代码应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9-17位填写。 |

（二）出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

 表 号：T02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20 年 月 单位：1货币单位，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上期金额 | 本期金额 | 备注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 一、当期出口总额 | 1货币单位 | T0210 |  |  |  |
| 二、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 | 1货币单位 | T0220 |  |  |  |
| 三、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 | 1货币单位 | T0230 |  |  |  |
|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出口应收款余额 | 1货币单位 | T0231 |  |  |  |
| 四、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 | 1货币单位 | T0240 |  |  |  |
|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出口预收款余额 | 1货币单位 | T0241 |  |  |  |
| 五、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 | 1货币单位 | T0250 |  |  |  |
| 六、出口应收款平均周期 | 天 | T0260 |  |  |  |

企业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审核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我国货物出口是指我国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与境外主体（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之间进行的以转移货物所有权为目的的交易，包括离岸转手买卖，但不包括不转移货物所有权而以获取工缴费为目的的来（出）料加工，也不包括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主体与境内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主体之间进行的货物交易。

离岸转手买卖指我国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从境外主体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境外主体转售同一货物，但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交易。

2.当期出口总额、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以及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均指当期发生额,对于月度调查企业为当月发生额，对于年度调查企业为当年发生额；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及其子项、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及其子项均为期末余额，对于月度调查企业为月末余额，对于年度调查企业为年末余额。

3.关联企业指境外母公司（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10%）、境外子公司（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10%的境外子机构）或境外联属企业（本机构与联属企业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关联企业不包括仅有业务往来而没有投资或被投资关系的企业。

4.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指由于各类账务处理导致“当期出口总额（T0210）=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T0220）+（当期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当期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等式不成立的偏差。如有此情况，请填写偏差额（如贸易收款和贸易信贷不足以解释出口，填入正值；反之，填入负值。填写金额不一定与等式计算偏差完全一致），并在备注中说明具体情况。

5.本报表可根据企业自身会计账务情况选择美元或人民币其一作为填报币种。

（三）进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

 表 号：T03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20 年 月 单位：1货币单位，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上期金额 | 本期金额 | 备注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 一、当期进口总额 | 1货币单位 | T0310 |  |  |  |
| 二、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 | 1货币单位 | T0320 |  |  |  |
| 三、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 | 1货币单位 | T0330 |  |  |  |
|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进口应付款余额 | 1货币单位 | T0331 |  |  |  |
| 四、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 | 1货币单位 | T0340 |  |  |  |
|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进口预付款余额 | 1货币单位 | T0341 |  |  |  |
| 五、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 | 1货币单位 | T0350 |  |  |  |
| 六、进口应付款平均周期 | 天 | T0360 |  |  |  |

企业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审核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我国货物进口是指我国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与境外主体（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之间进行的以转移货物所有权为目的的交易，包括离岸转手买卖，但不包括不转移货物所有权而以获取工缴费为目的的来（出）料加工，也不包括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主体与境内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主体之间进行的货物交易。

离岸转手买卖指我国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从境外主体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境外主体转售同一货物，但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交易。

2.当期进口总额、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以及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均为当期发生额，对于月度调查企业为当月发生额，对于年度调查企业为当年发生额；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及其子项、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及其子项均为期末余额，对于月度调查企业为月末余额，对于年度调查企业为年末余额。

3.关联企业指境外母公司（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10%）、境外子公司（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10%的境外子机构）或境外联属企业（本机构与联属企业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关联企业不包括仅有业务往来而没有投资或被投资关系的企业。

4.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指由于各类账务处理导致“当期进口总额（T0310）=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T0320）+（当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当期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等式不成立的偏差。如有此情况，请填写偏差额（如贸易付款和贸易信贷不足以解释进口，填入正值；反之，填入负值。填写金额不一定与等式计算偏差完全一致），并在备注中说明具体情况。

5.本报表可根据企业自身会计账务情况选择美元或人民币其一作为填报币种。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调查对象单位基本情况表指标说明**

T0101-T0102.调查对象单位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载体（如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9-17位。

T0103.所属外汇局代码：指调查对象所在地外汇分支局的6位代码。

T0104.企业海关代码：指调查对象在海关办理进出口业务采用的10位海关注册编码。

T0105-T0106.单位地址和邮政编码：指调查对象的注册地址和邮政编码。

T0107.经济类型代码：调查对象的经济类型按照《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标准进行填报。

T0108.行业属性代码：根据调查对象生产或主营进/出口产品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确定行业属性代码。

T0109.主要贸易方式：指一般贸易、进料加工贸易、离岸转手买卖以及其他贸易等。

T0110.主营产品：指调查对象主营的进出口产品的名称。

T0111.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指调查对象出口货物的主要交易对方注册地所在国家及地区。

T0112.主要进口国家及地区：指调查对象进口货物的主要交易对方注册地所在国家及地区。

T0113-T0114.第一投资国国别及占比：如为外商（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企业，则该项指境外资本排行首位的国家或地区，以及该国家或地区股本占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如为内资企业，则该项应填写为中国，以及境内股本占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T0115-T0117.企业联系人、电话及手机：指牵头负责贸易信贷调查事项的调查对象内部人员及其联系方式。

T0118-T0122.贸易信贷申报表填报人、电话、手机、传真及电子邮箱：指负责具体填报贸易信贷申报表的调查对象内部人员及其联系方式。

**（二）出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指标说明**

T0210.当期出口总额：指调查对象会计账上记录的当期货物出口金额。

T0220.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指调查对象当期收到实际入账的出口货款，并不必然与当期货物出口相对应。

T0230.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根据财务记录，已确认货物出口但尚未收到对应货款的余额。

T0231.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出口应收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对其境外母公司（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10%）、境外子公司（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10%的境外子机构）或境外联属企业（本机构与联属企业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的出口应收款余额。

 T0240.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根据财务记录，尚未记录货物出口但已收到对应货款的余额。

T0241.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出口预收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对其境外母公司（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10%）、境外子公司（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10%的境外子机构）或境外联属企业（本机构与联属企业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的出口预收款余额。

T0250.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由于汇率折算、核销坏账、无需收款等各类账务处理，导致企业填报的贸易信贷不能完全解释出口货物流与收款资金流的缺口。即，“当期出口总额（T0210）=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T0220）+（当期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当期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等式不成立的偏差。如有此情况，请填写金额（如贸易收款和贸易信贷不足以解释出口，填入正值；反之，填入负值。填写金额不一定与等式计算偏差完全一致），并在备注中说明具体情况。

T0260.出口应收款平均周期（单位：天）：指调查对象货物出口后，多少天能够收回货款。

（三**）进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指标说明**

T0310.当期进口总额：指调查对象会计账上记录的当期货物进口金额。

T0320.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指调查对象当期实际支付的进口货款，并不必然与当期货物进口相对应。

T0330.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根据财务记录，已确认货物进口但尚未支付对应货款的余额。

T0331. 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进口应付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对其境外母公司（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10%）、境外子公司（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10%的境外子机构）或境外联属企业（本机构与联属企业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的进口应付款余额。

 T0340.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根据财务记录，尚未记录货物进口但已支付对应货款的余额。

T0341.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进口预付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对其境外母公司（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10%）、境外子公司（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10%的境外子机构）或境外联属企业（本机构与联属企业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的进口预付款余额。

T0350.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由于汇率折算、核销坏账、无需付款等各类账务处理，导致企业填报的贸易信贷不能完全解释进口货物流与付款资金流的缺口。即，“当期进口总额（T0310）=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T0320）+（当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当期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等式不成立的偏差。如有此情况，请填写金额（如贸易付款和贸易信贷不足以解释进口，填入正值；反之，填入负值。填写金额不一定与等式计算偏差完全一致），并在备注中说明具体情况。

T0360.进口应付款平均周期（单位：天）：指调查对象货物进口后多少天对外付款。

五、附录

（一）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  |  |  |
| --- | --- | --- |
| 代码 | 经济类型 | 说明 |
| **100** | **内资** | **资本（资金）主要来源于内地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110 | 国有全资 | 全部资产（资金）归国家所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和联营中的国有联营）和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的经济类型 |
| 120 | 集体全资 | 全部资产（资金）归集体所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股份合作和联营中的集体联营）的经济类型 |
| 130 | 股份合作 | 以合作制为基础，由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140 | 联营 | 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经济类型的经济组织，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非公司型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141 | 国有联营 | 两个及两个以上国有全资经济组织联营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142 | 集体联营 | 两个及两个以上集体全资经济组织联营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143 | 国有与集体联营 | 国有经济组织与集体经济组织联营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149 | 其他联营 | 以上未包括的联营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150 | 有限责任（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包括国有独资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151 | 国有独资（公司） | 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经济类型 |
| 159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的经济类型，包括港澳台及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有限责任公司 |
| 160 | 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包括港澳台及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股份有限公司 |
| 170 | 私有 | 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171 | 私有独资 |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172 | 私有合伙 |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173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
| 174 |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
| 175 | 个体经营 | 个人从事生产劳动，生产资料和产品或收入归个人所有，雇工7人（含7人）以下，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包括城镇个体经营，还包括农村的非农业个体经营 |
| 179 | 其他私有 | 以上未包括的私有经济类型 |
| 190 | 其他内资 | 以上未包括的内资经济类型 |
| **200** |  **港澳台投资** | **资本（资金）部分（达到国家规定比例以上[[1]](#footnote-2)）或全部来源于港澳台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210 | 内地和港澳台合资 | 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按合资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220 | 内地和港澳台合作 | 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230 | 港澳台独资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240 |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投资者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
| 290 | 其他港澳台投资 | 以上未包括的港澳台投资经济类型，包括港澳台机构在华设立的分支机构、港澳台驻华办事处、代表处等 |
| **300** | **国外投资** | **资本（资金）部分（达到国家规定比例以上[[2]](#footnote-3)）或全部来源于国外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310 | 中外合资 | 国外法人或个人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按合资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320 | 中外合作 | 国外法人或个人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330 | 外资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在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 340 | 国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
| 390 | 其他国外投资 | 以上未包括的国外投资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包括国外机构在华设立的分支机构、境外驻华办事处、代表处等（包括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 |
| **400** | **境外机构** | **在境外注册成立的机构** |
| **900** | **其他** | **以上未包括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

（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  |  |  |
| --- | --- | --- | --- |
| **行业属性代码** | **行业属性名称（新）** | **行业属性代码** | **行业属性名称（新）** |
| 0101 | 农业 | 0550 |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
| 0102 | 林业 | 0753 | 铁路运输业 |
| 0103 | 畜牧业 | 0754 | 道路运输业 |
| 0104 | 渔业 | 0755 | 水上运输业 |
| 0105 | 农、林、牧、渔服务业 | 0756 | 航空运输业 |
| 0206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0757 | 管道运输业 |
| 0207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0758 |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
| 0208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0759 | 仓储业 |
| 0209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0760 | 邮政业 |
| 0210 | 非金属矿采选业 | 0963 |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 0211 | 开采辅助活动 | 0964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 0212 | 其他采矿业 | 0965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0313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0651 | 批发业 |
| 0314 | 食品制造业 | 0652 | 零售业 |
| 0315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0861 | 住宿业 |
| 0316 | 烟草制品业 | 0862 | 餐饮业 |
| 0317 | 纺织业 | 1066 | 货币金融服务 |
| 0318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1067 | 资本市场服务 |
| 0319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068 | 保险业 |
| 0320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1069 | 其他金融业 |
| 0321 | 家具制造业 | 1170 | 房地产业 |
| 0322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1271 | 租赁业 |
| 0323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1272 | 商务服务业 |
| 0324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1373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 0325 |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1374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 0326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1375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 0327 | 医药制造业 | 1476 | 水利管理业 |
| 0328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1477 |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 0329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1478 | 公共设施管理业 |
| 0330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1579 | 居民服务业 |
| 0331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580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 0332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581 | 其他服务业 |
| 0333 | 金属制品业 | 1682 | 教育 |
| 0334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1783 | 卫生 |
| 0335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1784 | 社会工作 |
| 0336 | 汽车制造业 | 1885 | 新闻和出版业 |
| 0337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1886 |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
| 0338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1887 | 文化艺术业 |
| 0339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1888 | 体育 |
| 0340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1889 | 娱乐业 |
| 0341 | 其他制造业 | 1990 | 中国共产党机关 |
| 0342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1991 | 国家机构 |
| 0343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1992 |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
| 0444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993 | 社会保障 |
| 0445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1994 |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
| 0446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1995 |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
| 0547 | 房屋建筑业 | 2096 | 国际组织 |
| 0548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2099 | 使领馆 |
| 0549 | 建筑安装业 |  |  |

1. 目前为25％以上（含）。 [↑](#footnote-ref-2)
2. 目前为25％以上（含）。 [↑](#footnote-ref-3)